合同编号：WT-04-2025-11-1942

谢坑地质技术服务项目样品测试分析

合

同

书

甲　方:江苏省地质局资源调查与评价院

乙　方: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第二地质勘查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02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共赢的原则，针对谢坑地质技术服务项目样品测试分析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作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谢坑地质技术服务项目样品测试分析工作并形成分析数据报告，具体分析项目、数量及单价见下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数量(件)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基本分析样					
1	铅	2230	52.54	117164.20	
2	锌	2230	46.62	103962.60	
3	银	2230	39.22	87460.60	
4	铅(内检)	223	52.54	11716.42	
5	锌(内检)	223	46.62	10396.26	
6	银(内检)	223	39.22	8746.06	
7	氧化钙	600	58.46	35076.00	
8	氧化镁	600	59.20	35520.00	
9	二氧化硅	600	83.62	50172.00	
10	氧化钙(内检)	120	58.46	7015.20	
11	氧化镁(内检)	120	59.20	7104.00	
12	二氧化硅(内检)	120	83.62	10034.40	
13	Cu、WO3、Sn、Mo、Bi、S、Sb、CaF2、Au、As、U、Cd、In、Ga、Ge、Se、Te、Tl、Hg、mFe（组合样）	120	740.00	88800.00	
14	硅酸盐 13 项、Pb、Zn、Ag、Cu、WO3、Sn、Mo、Bi、S、Sb、CaF2、Au、As、U、Cd、In、Ga、Ge、Se、Te、Tl、Hg、mFe（全分析）	22	1017.50	22385.00	
15	铅物相（物相分析）	156	344.10	53679.60	
16	锌物相（物相分析）	156	276.02	43059.12	

17	样品加工（>2~5kg）	2852	48.84	139291.68	
光谱全分析					
18	X 荧光光谱半定量	60	100.00	6000.00	
非金属矿					
19	白度	300	44.40	13320.00	
	合计			850903.00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 测试方法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为控制测试精度，平行样选取比例为 5%-10%。

2. 乙方负责撰写分析数据报告。报告除给出测试结果外，还应给出各种指标分析测试方法(包括检出限、准确度、精密度等)、测试仪器、测试环境的温湿条件和质量评估等内容。质量指标均满足 DZ/T 0130-2006 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内检合格率 95%以上，外检合格率 90%以上，外检单位由甲方指定等。

第三条 完成日期

由于甲方整体项目持续时间较长，需要分多批次送样，为及时指导进一步勘查工作施工，要求乙方在收到样品之日起，30 工作日内，提交初步分析结果，所有正式报告在整体项目钻探任务结束时一起提交。

第四条 甲方承担工作及责任

1. 向乙方及时提交合格、符合质检要求的样品及送样单。

2. 向乙方及时拨付检测经费。

第五条 乙方承担工作与责任

1. 乙方负责样品运输，对甲方提供的样品分析质量情况按有关要求执行，乙方对分析结果的真实、准确性负责。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两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不是由于乙方的原因所造成的情况除外。并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与监督。

2. 按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提交成果如下：A：按时、保质、保量向甲方提交全部样品检测分析成果报告(纸质和电子版，其中纸质版 2 份)，需符合国家规范并带有 CMA 标志(铅物相（物相分析）、锌物相（物相分析）除外），并加盖分析测试专用章。 B：内检合格率、外检合格率 C：分析工作质量总结报告。

3. 乙方不得将分析资料以任何方式转让第三方。

4. 如甲方提供样品包装有破损或污染等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换。

5.对分析测试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6.在该项目成果报告正式评审验收前，对分析后剩余样品负有保管责任，接到甲方关于分析剩余样品处理通知后，按通知予以处理。

第六条 经费计算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分析测试费总额为85.0903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零玖佰零叁元）。如项目工作量有变动，按上述第一条约定的单价据实结算。

2.检测前支付20%上述总测试费用，即17.01806万元(大写人民币：拾柒万零壹佰捌拾元陆角)，乙方提交全部测试结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按测试样品的实际数量，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测试费。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支付测试费用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依据本合同和相应的测试规范对分析测试结果验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提交检测成果，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检测分析质量导致的问题需要返工时，返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分析成果，同时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让、借阅或抄录分析成果。

4.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其维权而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分享

本合同的全部数据、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使用，不得对外发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第十条 违约金计算方法

1.如果由于乙方的疏失而导致测试结果产生重大差错，甲方可以追回相应的测试费。

2.乙方未按期完成合同任务，则每延误1天，按合同总额的5‰支付甲方工程延误费。

3.乙方违反第五条第5款规定，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泄密的完全责任，并应支付甲方不低于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4.甲方未按规定结算，则每延误1天，按合同总额的5‰支付乙方滞纳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2月02日。

2.双方同意将尽力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争议不能解决，将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3.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同意，否则本合同规定的一切通知、文件材料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交甲方或乙方的主要营业地址或双方为此而指定的其他地址。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全部分析测试工作结束，合同款结清，并且在合同服务保证期2年到期后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

江苏省地质矿产资源调查与评价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5年12月02日

乙方：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第二地质勘查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591-38269087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大学城支行

账号：3500 1619 9010 5968 8888

日期：2025年12月02日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第二地质勘查院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第二地质勘查院

受托人：王锦荣

我院于2024年10月在国家事业单位管理局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由张建平变更为王锦荣，至2025年7月1日止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正在审批中。为了合法合规开展我院各项业务，保障本院在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成前的过渡期间正常运转，经院党委会研究，决定由现院长王锦荣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并授权相关事项如下：

一、 授权事项

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正式授权王锦荣全面负责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第二地质勘查院经营管理及对外代表权，行使以下职权：

1.代表我院签署与单位经营相关的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件；

2.代表我院参与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程序；

3.履行法律法规及本院规章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职责。

二、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完成我院法定代表人国家事业单位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批准为止。

三、 其他条款

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的行为，均视为我院的真实意思表示，我院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人（盖章）：

单位全称：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第一地质勘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88771043U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科技东路1号

联系方式：0591-38261087

受托人（签字）：与原件一致

身份证号：352202198308292030

职务：党委副书记、院长

日期：2025年7月2日